



法治为墨 绘就周口和谐画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政法工作发展述评

□记者 陈永团

“青山不墨千秋画,绿水无弦万古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法治为墨,绘就平安和谐的画卷,以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民生为本,谱写幸福祥和的诗篇,成为周口这座人杰地灵的城市最大的工作命题。

5 年春华秋实,5 年辛勤耕耘。党的十八大以来,周口以法治建设为引领,法治建设步履铿锵、稳步推进,掀开了科学立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周口建设的崭新一页。

5 年来,周口市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抓实安全保障,推进重点工作,全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要实现政治文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都离不开法治。周口从法律专家库做起,聘任苏华伟等 9 名法律工作者为周口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大力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2017 年 5 月 24 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首批入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78 名人额法官身着法袍、面向国旗、举起右手、齐诵誓词,由此迈出了我市司法改革坚实的一步。

5 年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配足、配强审判一线力量。经过改革,审判一线法官树立了从司法“民工”、司法“工匠”到司法“大师”层层转变的理想和目标。后勤综合部门精诚团结,全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全体干警同荣辱、共奋进,审判质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结案率连续 10 个月全省第一,平顶山、焦作、漯河、信阳等地法院纷纷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交流司法责任制改革经验。

公正是法治的灵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法贵必行,改革活力不断迸发;法平如水,公平正义不断彰显。

近年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智慧党建”为抓手、以“全员阅读”为纽带、以“三考一评”为助推器,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干警的整体素质。同时,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走到了全国前列,受到了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2016 年,周口市检察机关群众执法满意度在全省位居第四,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年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继连续 3 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16 年又荣获“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近日,全市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该院的“智慧党建”工作赢得了省直机关工委、市委及市直各单位的一致好评。

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城市面貌,见证着“富强周口、文明周口、平安周口、美丽周

口”建设的发展变迁;平安和谐、秩序井然的社会治安,凝聚着周口公安的默默奉献;坚毅执着、砥砺奋进,体现着周口公安的忠诚与担当。

5 年来,特别是新一届周口市公安局党委成立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及广大公安民警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夯基础、上台阶、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以打造过硬队伍为保障,以建设全省一流公安机关为目标,全市公安队伍形象发生了较大变化,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连攀新高。2016 年,全市公安整体工作进入我省第二方阵,19 个单项工作位居全省前三,市委、市政府为我市公安机关荣记集体三等功。2017 年年初,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甘露,周口市委书记刘继标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我市公安局工作及队伍建设取得的卓越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如何将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深入人心,让他们知法、懂法、用法,考验着我市普法部门人员的智慧。我市扎实开展普法宣传,顺利完成“六五”普法工作,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健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对商水县培养“法律明白人”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并

指出,“周口市商水县每个村都有一个‘法律明白人’,负责该村的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工作。”

商水县从农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选择人员经常集聚的村卫生室、超市、棋牌室、车站等场所,设立“法律明白人”活动室。目前,商水县已有近 5 万名农村“法律明白人”在乡村开展法制宣传,化解民间纠纷,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社区矫正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5 年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得到了扎实有序的开展,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沈丘县的社区矫正工作更是成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一张名片,打造出了社区矫正的“周口经验”。

开门立法,凝心聚力。每一次立法都是问题的回应、民智的汇聚、法治的跃升。5 年来,法治周口建设硕果累累,从开门立法到行政审批事项“大瘦身”、从全民普法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一路向前:一件件地方法规的颁布实施、一项项行政规章的修订完善,见证了周口民主法治建设的铿锵脚步。

这是一幅斑斓的画卷——科学立法不断拓展,民主法治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力推进。

这是一曲昂扬的乐章——执法公正规范,司法彰显权威,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崇尚法律、尊重法律、依法办事的氛围正在周口逐步形成。

□新闻故事

一位老党员永远不变的初心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 文/图

10 月的最后一天,距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刚刚一周时间。这天上午,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办公室,原来是离休干部、84 岁的老党员胡道成。该院教育科科长马芬灵赶快给老科长让座,胡道成接过热茶,不好意思地说:“你

们先忙,我等一会儿。”

“胡科长,今天俺大姨咋没陪您来?”

“她在家洗衣服,我等不及就先来了。”

有点“耳背”的胡道成刻意抬高嗓门回答。

“哦,啥事让您这么急啊?有啥需要您尽管说!”马芬灵笑着对胡道成说。

看到办公室人员都在忙,胡科长再次说:“也不急,你们先忙吧,忙完了帮我找找

这几天的报纸,我想看看党的十九大报告、修改后的党章和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名单,最好带照片。”

胡道成是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离休干部,1951 年入党。84 岁高龄的他每天坚持阅读党报、党刊,学习党的大政方针已经成了他每日的必修课。虽然身体不好,但他每个月都在老伴的陪同下到单位交纳党费。看他年事已高、出行不便,马芬灵每次总是劝他:“下次交党费您不用亲自来,我们上门去取就行。”他总是说:“还是我来吧,我走得动。”

如今,年事已高的胡道成走路不太稳,视力也不好,耳朵还有些“背”,每次去单位,都是比他小 4 岁、党龄少 5 年的老伴充当他的“拐杖”和“翻译”。每当想起老科长,马芬灵的眼前常常会浮现出这样的场景:一对白发苍苍的革命伴侣坐在那里,一位戴着老花镜大声诵读着党报、党刊上的内容,一位认真倾听、细细品味……

马芬灵放下手头的工作,专心为胡道成找起报纸来。还没等她把报纸找齐摆在桌子上,胡道成就迫不及待地翻开,要“先睹为快”。当他看到报纸上“中国共产党党章”几个醒目的大字时,笑得像个孩子,他说:“这一行大字我还能看得见。”

望着胡道成转身离去的背影,马芬灵禁不住在想:到底是什么力量,让一位老人迈着蹒跚的步伐大老远地过来,亲身感受党的号召。很难一下子说清。但有一样她可以肯定,那就是一名共产党员的赤子之心,一颗永远不变的初心!

本期导读

为失信“老赖”定制专属彩铃

详见 10 版

“老赖”远遁千里 终究难逃法网

详见 15 版

八旬老人 找寻 38 年前恩人民警助力圆梦

详见 16 版

扶沟县人民法院联合三大通信运营商

为失信“老赖”定制专属彩铃

□通讯员 张立强 樊帅

本报讯 为不断加大“老赖”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在工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联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市扶沟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扶沟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扶沟分公司,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并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推出了一项惩治“老赖”的新举措——为“老赖”定制失信彩铃,逼“老赖”及时履行还债义务。

根据扶沟县人民法院与扶沟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达成的《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意见备忘录》,针对扶沟县人民法院筛选出的具有代表性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扶沟县人民法院向三大通信公司出具《纳入失信决定书》,并发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由通信公司予以协助制作失信彩铃。彩铃内容

为:“您拨打的机主已被扶沟县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会更换号码的情形,该意见备忘录明确规定,失信彩铃将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所有号码进行全覆盖,并根据实名制规定,失信彩铃将会覆盖其新号码,实现对“老赖”的无缝隙追踪。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取消失信铃声,只有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法院出具相关手续,方可解除通信惩戒,恢复正常。

扶沟县人民法院通过深入推进此项工作,分批次筛选失信被执行人,将其纳入通信“黑名单”,运用失信彩铃打通失信惩戒的“最后一公里”,从内外两个层面给失信被执行人织出震慑和压力的双重大网,必将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主讲人:马三智 (第二十六期)

远离醉驾 切莫“酒令智昏”

事故案例:

据有关媒体报道,10月5日22时40分许,央视前主持人郎永淳驾驶小型越野客车,在朝阳区西大望路八王坟路口发生交通事故,经北京交管部门对郎永淳进行酒精检测,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07.9mg/100ml。10月6日,郎永淳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朝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10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本期,老马聊聊酒驾那些事。

在我国,每年由于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达数万起,而造成死亡的事故中,50%以上都与酒后驾车有关。酒后驾车的危害触目惊心,已成为交通事故的第一大“杀手”。

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将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确定为“危险驾驶罪”,并于该年5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突出的原因有:(一)驾驶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时,人们对酒驾、醉驾相当注意,酒驾、醉驾行为明显减少。但随着时间已过去6年,许多人的思想逐渐放松了。尤其是地处城乡接合部的驾驶员,即使知道酒驾、醉驾的严重后果,仍抱有侥幸心理,一是认为自己的驾驶技术过硬,只要小心驾驶、注意安全,就能避免事故的发生;二是认为交警不一定查到自己身上,往往酒后冒险一搏,造成酒驾、醉酒行为的发生。(二)酒驾、醉酒涉案犯罪嫌疑人中青年居多,犯罪年

轻化趋势有所上升。(三)传统酒文化影响较深。我国酒文化源远流长,走亲访友、婚丧嫁娶、应酬接待等活动均少不了酒。酒宴聚会时,为了尽兴,总有人想出各种办法劝酒或者强迫别人喝酒,驾驶者往往为了顾及情面而喝酒。

老马建议,对酒驾、醉酒违法犯罪行为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对象的针对性,将农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等非公职人员以及青壮年列为重点宣传对象,将车站、饭店、KTV、重点路段等作为重点宣传场所。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体和法制宣传日等,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让广大群众加深对酒驾、醉酒严重后果及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二要加大对酒后驾驶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管控的态势。公安交警在日常执法执勤中,要加大对嫌疑车辆和驾驶人的检查力度。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采取定点设卡和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特别是在晚间,要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科学部署警力,加大查处力度。三要建立惩戒联动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醉驾人员,要依法吊销驾驶证;对同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要取消终身驾驶资格;对醉酒驾驶的公职人员,除判处刑罚外,还要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在企业工作的醉驾人员,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建议用人单位解除与醉驾者的劳动合同,增强驾驶人员对法律的敬畏意识。

周口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比技能 英姿飒爽展风采

□通讯员 屈琳 朱晓瑜

本报讯 为增强全市司法警察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战技能水平,建设一支政治信念坚定、警务技能过硬的司法警察队伍,近日,周口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班如期在西华举行。此次培训班为期12天,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02名司法警察参加本次培训。培训采取军事化全封闭式管理,包括司法理论、体能训练、技能训练、规范办案等内容。

各位参训学员在训练期间严格要求自己,全身心地投入到训练和学习中,在短短的时间内完成了擒敌拳及系列技能的运用等实战技能方面的训练,以优异的

成绩接受了省检察院法警总队的体能、技能、业务知识测试。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对今后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提升警务保障能力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全市参训学员的执法规范意识,他们掌握了警务业务规范,体能素质明显增强,警务技能明显提高,圆满地完成了培训任务,展现了周口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打造出了一支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工作上“拉得出、打得响”,关键时刻“用得上、打得赢”的高素质司法警察队伍,为全市检察机关 ze 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

为青春护航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秋季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吗?不要打架,因为……”“打输了可能住院,打赢也许坐牢!”主讲人还没说完,同学们都异口同声地接上了话。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来到项城市李寨镇一中,为该校师生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该院检察官韩辉围绕反对校园欺凌这一主题,运用生动案例,从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对青少年成长及社会的危害、如何防治等对学生 进行讲解,并结合办理的具体案例,告诫同学们要尊法、守法、用法,避开

生活中的违法犯罪“雷区”。

法治教育课结束后,韩辉向该校学生发放了《防治校园欺凌宣传手册》。该校师生纷纷表示,这堂法治教育课为他们送来了“及时雨”,他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学到了保护自己的正确方法,期待检察官下次还能给他们上法治教育课。

据悉,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该院已经多次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简讯

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

□通讯员 王晨辉 唐玉吉

本报讯 10月31日上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大会,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俊荣指出,党的十九大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法院工作人员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实于人民,忠实于法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审判执行工作良好有序发展。

川汇区人和司法所落实维稳举措 消除安全隐患

□通讯员 王警云

本报讯 日前,川汇区人和司法所和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矛盾纠纷和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川汇区人和司法所和社区工作人员以分组包片入户的形式开展维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分别对学校、机关幼儿园、电信等十余家受检单位的消防器材进行了检查。同时,他们向群众宣传防火防

盗安全知识,提醒群众在节假日期间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力争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此外,他们还深入辖区积极摸排安全隐患,着力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对排查中发现的不稳定问题及时调处、妥善化解,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确保了辖区的安全稳定,为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天只办一个案

□记者 陈永团

7 时 30 分到办公室开始阅卷，9 时准时开庭，至 12 时 20 分中途休庭，14 时继续开庭，庭审持续至 18 时；庭审结束后，开始调解，19 时调解成功，19 时 30 分制作完调解书，加盖印章向当事人送达，送走当事人；12 个小时，一整天，扶沟县法院法官邹鹏举就做了一件事，办结了一个案。

时间追溯到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一周前定的开庭日期，承办法官 7 时 30 分准时到达办公室，8 时整，书记员到达办公室，做好庭审前的准备工作；9 时整，庭审正式开始。原告为郑州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一律师；被告为 3 名，其中两个被告为购车人，二者又是夫妻（以下简称张某甲和李某乙），另一个被告为担保人（以下简称王某丙），3 位被告均未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丁公司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张某甲和李某乙向丁公司支付下欠购车款

54 万元及违约金（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每日 0.65‰ 计算）；要求王某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6 年 5 月 30 日，张某甲与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张某甲从丁公司处以分期付款购买徐工牌重型自卸货车 6 辆，约定每辆车 18 万元，合计 108 万元，首付款 54 万元提车时先行支付，下欠 54 万元每月支付 5.4 万元，10 个月支付完毕。李某乙以张某甲配偶的身份承诺共同偿还车款，王某丙为销售合同的担保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甲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张某甲辩称，车辆购买情况属实，但合同签订地点是在安徽亳州张某甲的老家，而不是在扶沟县。其中的 4 辆车已被丁公司扣押，目前，张某甲处只剩下两辆车，且已支付首付款 54 万元，张某甲不同意再支付下余款项及违约金。

承办法官归纳争议的焦点：合同签订地点；6 辆车中的 4 辆车丁公司是否已扣押；张某甲等三人是否应向丁公司支付 54 万元购车款及违约金。

双方围绕各自主张提交了证据，张某甲等人对丁公司提交的证据除认为合同签订地点在安徽亳州老家和签订合同时为空白合同外，对其他证据均予以认可。丁公司对张某甲提交的包括与丁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商谈 4 辆车被扣押的事实的录音在内的所有证据均予以否认。

在证据质证阶段，丁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张某甲等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张某甲等 3 人情绪十分激动，对丁公司代理人多次进行人身攻击，庭审几度中断，承办法官及时维持庭审秩序。

承办法官围绕庭审争议的焦点及庭审提纲进行针对性发问，重点围绕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丁公司参与的相关人员等细节，要求丁公司代理人当庭提供相关人员的电话，承办法官当庭与丁公司相关人员电话联系并进行录音记入庭审笔录。在 4 辆车是否扣押的问题上，采取与上述类似方法，着重询问扣押车辆的相关人员等信息和张某甲与丁公司相关人员商谈情况，并再次与丁公

司相关人员当庭电话联系。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丁公司代理人不得不承认合同的签订地点是在张某甲安徽亳州老家和已扣押 4 辆车的事实。

庭审结束已是 18 时，在案件基本事实已经确认的情况下，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及时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综合丁公司已扣押 4 辆车的事实和张某甲之前已使用该 4 辆车在工地进行工程作业并收益的事实，丁公司作出让步，张某甲等人的情绪得以稳定。最终经过 4 个轮回，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张某甲、李某乙于 1 个月内向丁公司支付购车款 1.5 万元；王某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丁公司在张某甲、李某乙偿还 1.5 万元购车款时将张某甲下余两辆车的合格证交付给张某甲、李某乙；丁公司已扣押的 4 辆车归丁公司所有，张某甲、李某乙下余两辆车归张某甲、李某乙所有；丁公司与张某甲、李某乙、王某丙不再因该购车事宜有任何纠纷；案件受理费丁公司自愿负担。

从别人遗忘的银行卡“顺走”6000 元

一男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刑

□通讯员 史军霞

本报讯 被告人李某从别人遗忘在取款机里的银行卡里取走现金 6000 元，日前，被商水县法院以犯信用卡诈骗罪为由，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商水县法院审理查明：2016 年 12 月 2 日 12 时许，被告人李某到商水县某银行取款机取款时，发现被害人王某某的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里，随后，李某从王某某银行卡内取走现金 6000 元。

另查明：案发后，涉案赃款已由商水县公安局追回，并返还给了被害人。

被害人王某某出具了谅解书。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商水县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取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王某某进行了赔偿，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扶沟县法院召开重阳节老干部座谈会



夕阳无限好，浓浓敬老情。重阳节前夕，扶沟县法院邀请全体离退休老同志欢聚一堂，共贺佳节、共叙情谊、共谋发展，充分表达新一届院党组对离退休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图为座谈会现场。

通讯员 樊帅 摄

“老赖”远遁千里 终究难逃法网

□通讯员 王俊友 姚旭

本报讯 10 月 21 日凌晨 5 时许，鹿邑县法院 4 名执行干警经过 9 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到达山东省烟台市，经过反复走访调查，数小时的蹲点坚守，成功将被执行入丁某带回鹿邑拘留。目前，案件进入刑事自诉程序。

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丁某向夏某两次共借款 7 万元，到期后，丁某却拒不偿还。鹿邑县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丁某偿还夏某借款 7 万元。判决生效后，丁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丁某为躲避执行远走他乡，行踪无法确定，案件一时难以进行。

2017 年 10 月 13 日，案件出现转机，申请执行人夏某向执行法官提供了线索，发现了丁某的踪迹。执行法官上报主管院长并说明了情况，决定赶赴山东省烟台市寻找丁某。到达丁某所在地后，执行干警通过走访调查掌握了丁某

的住处，经过长达数小时的蹲点坚守，终于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凌晨 5 时许，发现了丁某。执行人员先是与丁某沟通，争取其能主动履行义务，但丁某拒绝履行，执行人员将其带回鹿邑县依法对其实施了拘留措施。2017 年 10 月 29 日，夏某以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鹿邑县法院提起自诉。



以案说法

鹿邑县法院对拘留的被执行人集中开展法制教育

□通讯员 张振峰

本报讯 10 月 27 日下午，鹿邑县法院副院长李玉华在该县拘留所对依法拘留的 14 名被执行人集中进行法制教育，敦促他们尽快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法律义务，并当场宣布对其中两人进行刑事拘留，以树立执行权威，增强司法公信力。

李玉华强调，作为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是理所当然的，任何人都不应躲避，也不能躲避，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院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会影

响到其以后的出行、生活、子女入学等，还有各种任职限制，一处失信，将会处处受限；对于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如果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可以提前解除拘留措施；对于有能力仍不履行的，将会依法移送提起公诉或者告知申请人提起刑事自诉；希望在案的被执行人树立诚信意识，尽快想办法履行义务，不要心存侥幸，早一日履行法律义务，就早一日如释重负。

通过这次法制教育，被执行人明白了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不利后果，大多数人表达了愿意履行的积极态度。

八旬老人找寻 38 年前恩人

周口市公安局泛区分局民警助力圆梦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流逝的是时光，留下的是恩情。38 年前，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的梁先生带着妻儿，远走到西华县黄泛区农场唱大鼓书为生。当年冬天，他们寄居在一位好心农户家中，得到无微不至地照顾。如今，80 岁的梁先生一家生活越来越好，随着年事越来越高，便想找寻 38 年前的恩人。在黄泛区警方的努力下，近日，梁先生终于找到了当年帮助自己的恩人后代，并赶到已经过世的恩人墓前鞠躬缅怀。

据介绍，1979 年冬天，太康县五里口乡的农民梁继同带着妻儿，为了谋生来到西华县黄泛区农场尹坡村靠唱大鼓书谋生。晚上，梁继同在村里的牲口棚住宿，而他的妻儿则借住在一位好心农户家中，并在那个冬天得到无微不至地照顾。

时光荏苒，转瞬间 30 多年过去了。2015 年 8 月，梁继同的老伴重病，痊愈后一直想找到当年救助过他们的恩人。今年 10 月 6 日，在梁继同过寿当天，他的老伴再次痛哭流涕，嘴里念叨说：“难道我这辈子再也沒机会见到咱们的恩人了吗？”

这时候，梁继同在部队服役的外孙何琼琼看在眼里，记在心中，并暗自发誓：一定要帮二老找到恩人。第二天，何琼琼来到周口市公安局泛区分局治安二中队寻求帮助。民警得知情况后，通过在尹坡村走访老年人，民警李新立带他们奔波于农场一分场、农场场部、尹坡村等地寻找见证人，并电话联系在外疑似人员，都没有结果，寻找一时陷入了僵局。

根据梁继同的小女儿回忆，当时的恩人家中有位长辈是木匠。于是，李新

立一行继续查找，在尹坡村十字路口附近，一位年长者回忆说，木匠应该是尹新安的父亲尹绍主。至此，经过不懈努力和多方走访，寻找恩人终于有了线索。经求证，尹新安正是当年帮助梁继同一家的恩人，只不过尹新安及其父母都已离世。目前，尹新安的妹妹尹凤云、女儿尹琳娜都已找到，在她们两位的带领下，梁继同的家人前往恩人的墓前祭奠缅怀。

38 年的夙愿终于圆梦，梁继同的家人握着民警李新立的手感谢万分。

沈丘县公安局石槽派出所 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通讯员 王新年

本报讯 10 月份以来，沈丘县公安局石槽派出所强化辖区“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全覆盖采集，开展信息关联查询、分析比对，推进信息采集与实战应用融合联动，及时准确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在完成十九大安保任务的同时，统筹兼顾“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登记、重点人员排查工作，近期连续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10 月 17 日，石槽派出所接到陕西延安警方协查通报称：沈丘县石槽乡邵庄村行政村涂某堂因涉嫌电信诈骗 19.5 万元被网上追逃，请求配合抓捕。接报后，所长赵海红立即

安排辖区民警和信息员对涂某堂进行布控。经走访群众获悉：涂某堂已于近日潜回家中，下午经常在村内一门市部内打牌。赵海红通过“一标三实”基础信息核实该门市部位置后，立即带领民警赶至邵庄村，以购买香烟为由进入门市部，确认涂某堂后将其抓获。目前，已将逃犯涂某堂移交陕西延安警方。

10 月 19 日下午，石槽派出所副所长范春林带领辅警赵顺峰、肖建党在辖区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时，得知逃犯程某齐刚和女友一起去县城的消息。民警立即向县城方向跟踪追击，在县城某纺织厂附近将嫌疑人程某齐抓获。目前，程某齐已被刑事拘留。

太康县警察演绎“完璧归赵”

□通讯员 张磊落

本报讯 10 月 23 日 8 时许，一吴姓女士急匆匆到太康县公安局板桥派出所找值班人员求助，称 10 月 22 日 18 时许，其本人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不慎将随身携带的黑色手提包丢失，手提包内有几千元现金、手机、身份证及银行卡等物。

值班民警魏帅领、任红兵立即向所长许志强汇报情况，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帮助查找。魏帅领、任红兵立即带人分路开展工作，一班人由魏帅带领队在现场沿途利

用个体商户家的监控进行查找，任红兵到县局查看监控，信息互通。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很快查到失主的手提包是在行进途中掉落并被骑一辆电动三轮车的中年妇女捡走。民警又将重点放到寻找“骑电动三轮车的中年妇女”上，根据妇女的体貌特征和行进方向及活动区域，该民警发动群众辨认，一直工作到当天晚上，终于确定了“中年妇女”身份并联系到她本人。该妇女主动将手提包送到了板桥派出所。吴女士看到失而复得的手提包和完整无缺的财物，十分激动，连声向民警道谢。

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积极开展 “一标三实”宣传工作

□通讯员 王永丰

本报讯 “一标三实”是指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是推动公安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为了提升“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的知晓率，有效地服务党的十九安保和各项公安工作，近日，西华县公安局大王庄派出所根据县局工作部署，迅速在辖区内开展“一标三实”宣传工作。

此次“一标三实”宣传工作，大王庄派出所全警动员、全警出动，民警在辖区内

的 20 个行政村村委会及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场地、部位张贴宣传通告，向民众解释“一标三实”工作内涵及重要性，提醒民众提前准备好相关证件以便民警后期走访调查。除此之外，大王庄派出所还积极借用新兴媒体对此进行宣传，在微信公众平台、民警个人微博等社交平台上积极宣传通告，截至目前，大王庄派出所已张贴宣传通告 5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两条，有效地提升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的社会知晓率，掀起了“一标三实”工作的宣传热潮。

民警“村官”送温暖



近日，文昌公安分局驻东新区搬口办事处曾楼行政村党支部副书记民警张东方受该分局副局长潘子建的委托，一行四人来到曾楼行政村慰问该行政村 7 户特困群众，给他们送去了米、面粉、食

用油。7 户特困群众领到慰问品后心情非常激动，特困户张允行表示：“我们将以文昌公安分局的关心和爱护为动力争取早日摆脱贫困的生活。”

记者 陈永团 摄

买卖虚假出生证明仨人被拘留

□通讯员 葛勇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公安局龙曲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购买虚假出生证明办理新生儿入户案件。

10 月 24 日，太康县公安局龙曲派出所户籍民警伊欢庆在受理一起新生儿出生入户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王某（男，太康县龙曲镇王泽普行政村人）所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11974669，新生儿姓名：王怡某，性别：女）有异常，内容显示新生儿为 2015 年出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 日，2015 年正常出生证明编号以字母 P 开头，不是以字母 Q 开头。经上网查询，编号为 Q411974669 的出生医学证明为太康县血检病医院出具的，姓名郑某某的新生儿，进一步确认王某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是伪造证件。

户籍民警伊欢庆立即向所长李国

祥汇报，并迅速组织民警对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在强大的心理攻势下，王某供述：其继女王怡某为妻子丁锦某与前夫所生，无出生证明。为了给继女王怡某登记户口，王某找到太康县高贤乡高南行政村周村周某，经周某介绍，以 1300 元的价格向芝麻洼乡孔庄行政村孔某购买了编号为 Q411974669 的出生医学证明。所长李国祥立即组织人员将周某、孔某二人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讯问。

经查：周某、孔某二人对向王某提供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孔某交代此假证是他向李某买来的，并以 1300 元高价卖给王某。太康县公安局于当日将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罪的王某、周某、孔某 3 人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太康县看守所。目前，对犯罪嫌疑人李某的抓捕工作正在进行。